

2019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政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法律法规全书

(2019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2019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5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7-5093-9970-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政事务-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8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5961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ZHE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6开 印张/40 字数/1215千

版次/2019年1月第5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970-5 定价:9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民政领域相关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相关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

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律法规全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好评。本书在上一版本的基础之上,根据2018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文件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增删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 本版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民政领域所涉法规予以调整,不再收录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救灾、医疗救助等相关文件。

2. 新增如下文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受理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信息共享有关事项的通知》《村级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残疾人服务机

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的通知》《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行政区划管理条例》《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3. 修改如下文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目录](#)

[封面](#)

[扉页](#)

[版权信息](#)

[出版说明](#)

[修订说明](#)

[一、综合](#)

[民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章 审 查](#)

[第四章 听 证](#)

[第五章 决 定](#)

[第六章 期限与送达](#)

[第七章 变更与延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信访渠道](#)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六章 附 则](#)

[民政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第五章 行政应诉](#)

[第六章 附 则](#)

[附件一:民政部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及使用说明](#)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公民\)](#)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法制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民政法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民政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三、进一步推进民政立法工作进程](#)

[四、进一步提高民政行政执法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民政法制监督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对民政法制工作的领导](#)

[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政统计台账\(卡\)分类](#)

[第三章 民政统计台账的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二、岗位类别设置](#)

[三、岗位等级设置](#)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五、岗位基本条件](#)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七、岗位聘用](#)

[八、组织实施](#)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

[四、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社会组织管理](#)

[1.社会团体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七章 附 则](#)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二、积极拓展行业协会的职能](#)

[三、大力推进行行业协会的体制机制改革](#)

[四、加强行业协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

[五、完善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五章 送 达](#)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三、专用印章的制发](#)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行为规范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关于同意统一发放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的函](#)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一、严格限定社团会费票据的适用范围](#)

[二、统一制定社团会费票据的式样](#)

[三、严格执行社团会费票据的领用程序](#)

[四、进一步规范社团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

[五、切实加强社团会费票据的监督检查](#)

[六、积极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的电子化改革](#)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

[一、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

[二、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指:](#)

[三、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授权下列组织为全国性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受理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工作办法\(试行\)](#)

[一、受理范围](#)

[二、需提交的材料](#)

[三、受理申请](#)

[四、其他事项](#)

[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通知](#)

[一、加强对冠以涉军名称的非军队主管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

[二、规范非军队主管社会团体开展涉军业务活动管理](#)

[三、严格军队人员和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及其活动管理](#)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成立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于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

[民政部、人事部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组织宣传报道管理的通知](#)

[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方案\(试行\)](#)

[一、任务目标](#)

[二、实现路径](#)

[三、进度安排](#)

[四、保障措施](#)

[附件:全国社会组织主体标识码码段分配表](#)

[关于已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方式的通知](#)

[关于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息共建共享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社会组织统一代码数据回传](#)

[二、关于社会组织统一代码重错码认定](#)

[三、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的重新赋码问题](#)

[四、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应用](#)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

[民政部、中国科协关于推进科技类学术团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推进学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学会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三、以改革的精神,探索学会创新发展的方向](#)

[四、加大扶持力度,保证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民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对全国性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类社会团体管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变更和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团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三章 社团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社团的登记管理](#)

[第五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六章 社团日常管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八章 附 则](#)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一、对外捐赠的定义和途径](#)

[二、对外捐赠的原则和要求](#)

[三、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四、对外捐赠的范围](#)

[五、对外捐赠的内部管理程序](#)

[六、对外捐赠的财务处理](#)

[七、对外捐赠的监督管理](#)

[建设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团的性质和任务](#)

[第三章 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社团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六章 社团管理工作的职责与分工](#)

[第七章 社团党建工作](#)

[第八章 社团领导班子建设](#)

[第九章 社团的人事管理](#)

[第十章 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范围与分类](#)

[第三章 成立和变更](#)

[第四章 业务指导](#)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请示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民主党派能否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关于基层工会登记问题的复函](#)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对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收取公告费和年度检查费的函》的复函](#)

[民政部社团管理司关于《琼崖地下学联联谊会》申请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关于非法人社会团体改为法人社会团体登记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社团管理司关于日本人在京成立日本人会事的复函](#)

[民政部关于社团登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复函](#)

[一、关于科协、社联等社团能否作业务主管部门问题](#)

[二、关于学术性、专业性、联合性社团的设立标准问题](#)

[三、关于社团章程的规范问题](#)

[四、关于成立同业公会的问题](#)

[民政部关于办理社会团体登记问题的复函](#)

[一、关于全国性和跨省\(自治区\)性社会团体要求在海南省设立办事处\(联络处\)的问题](#)

[二、关于成立联谊性社会团体的问题](#)

[民政部社团管理司关于能源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复查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外国社会团体问题的请示》的答复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外国社会团体问题的请示](#)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活动宣传报道管理的函](#)

[2.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四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文体](#)

[三、印章的制发程序](#)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民办高校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二、依法做好民办高校的登记工作](#)

[三、规范民办高校的日常工作](#)

[四、加强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工作](#)

[五、加大监督查处工作的力度](#)

[六、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

[民政部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的通知](#)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内容](#)

[三、基本要求](#)

[◎请示答复](#)

[民政部关于辽宁财贸学院等三所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复函](#)

[3.基金会管理](#)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基金会接受和使用公益捐赠](#)

[二、基金会的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

[三、基金会的信息公开](#)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办理外国人就业和居留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印发基金会登记表格的通知](#)

[基金会登记表格设计说明](#)

[一、基本设计思路](#)

[二、表格使用方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

[第三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第四章 全国社保基金的境外投资](#)

[第五章 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三、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1.基层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一、正确把握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

[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明确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三、不断健全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

[四、努力壮大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队伍](#)

[五、积极完善城市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

[六、切实改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

[七、逐步理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相关组织的工作关系](#)

[八、大力加强对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依法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

[四、扎实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后续工作](#)

[五、坚决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

[六、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程序](#)

[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三、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管理工作](#)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一、居民委员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工作](#)

[二、认真解决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明确党政分工,理顺党政关系](#)

[二、实行政企分开,促进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

[三、简政放权,健全和完善乡政府的职能](#)

[四、切实搞好乡政权的自身建设](#)

[五、努力提高干部素质,认真改进工作作风](#)

[六、搞好村\(居\)民委员会的建设](#)

[七、加强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严肃村“两委”换届工作纪律的通知](#)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

[附件 村级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一、文书类](#)

[二、基建项目类](#)

[三、设施设备类](#)

[四、会计类](#)

[五、照片类](#)

[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

[第一章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

[一、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

[二、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任期](#)

[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变动](#)

[四、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章 选举宣传](#)

[一、宣传内容](#)

[二、宣传方式](#)

[第三章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一、公布选民登记日](#)

[二、登记对象](#)

[三、登记方法](#)

[四、公布选民名单](#)

[五、发放参选证](#)

[第四章 提名确定候选人](#)

[一、确定职位和职数](#)

[二、确定候选人人数](#)

[三、提名确定候选人](#)

[四、公布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选举竞争](#)

[一、选举竞争的组织](#)

[二、选举竞争的时间](#)

[三、选举竞争的形式](#)

[四、选举竞争的内容](#)

[第六章 投票选举](#)

[一、确定投票方式](#)

[二、公布选举日、投票方式、投票时间和投票地点](#)

[三、办理委托投票](#)

[四、设计和印制选票](#)

[五、确定选举工作人员](#)

[六、布置会场或者投票站](#)

[七、投票选举](#)

[八、选举有效性确认](#)

[九、确认当选](#)

[十、颁发当选证书](#)

[十一、另行选举](#)

[第七章 选举后续工作](#)

[一、工作移交](#)

[二、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第八章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和补选](#)

[一、罢免](#)

[二、补选](#)

[附件二 选举场地设置](#)

[一、场地确定](#)

[二、场地面积](#)

[三、场地悬挂物](#)

[四、选举会场布置](#)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通知](#)

[一、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的重大意义](#)

[二、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三、不断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制度](#)

[四、继续深化农村基层民主实践](#)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民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的意见](#)

[一、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摸底排查工作](#)

[三、认真做好选举前的教育培训工作](#)

[四、认真做好投票程序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认真做好选举监督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六、认真做好选举后移交和人才培育工作](#)

[民政部关于广泛开展农村村级民主政治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

[一、指导思想](#)

[二、宣传重点](#)

[三、组织协调](#)

[四、工作要求](#)

[全国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宣传提纲](#)

- [一、如何认识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 [二、如何认识开展“难点村”治理工作的机遇和挑战](#)
 - [三、如何认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的现状及其成因](#)
 - [四、“难点村”认定参考标准](#)
 - [五、“难点村”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 [六、“难点村”治理工作的主要原则](#)
 - [七、“难点村”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 [八、如何帮助和推动“难点村”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 [九、在治理“难点村”工作中如何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
 - [十、如何加强“难点村”的干部队伍建设](#)
 - [十一、如何建立健全“难点村”民主管理制度](#)
 - [十二、如何推进“难点村”党风廉政建设](#)
 - [十三、如何加强“难点村”社会管理工作](#)
 - [十四、如何搞好“难点村”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丰富农村公共文化生活](#)
 - [十五、如何加强“难点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解决宗族和黑恶势力非法干预村务问题](#)
 - [十六、如何加强“难点村”治理工作的社会参与](#)
 - [十七、如何加强“难点村”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 [十八、如何加强“难点村”治理的组织领导](#)
 - [十九、如何加大“难点村”治理督查督办力度](#)
 - [二十、如何建立“难点村”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 [二十一、“难点村”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标准](#)
- [全国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认定参考标准的通知](#)
- [全国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计划\(2009-2011年\)》的通知](#)
- [一、试点启动阶段:2009年2月—2009年12月](#)

[二、全面治理阶段:2010年1月-2010年12月](#)

[三、攻坚克难阶段:2011年1月—2011年6月](#)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1年7月—2011年12月](#)

[关于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二、主要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方法步骤](#)

[五、组织领导](#)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妇女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认真做好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三、扎实做好投票选举工作](#)

[四、努力做好换届选举的后续工作](#)

[五、加强组织引导,确保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通知](#)

[一、认真学习和宣传《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二、搞好试点](#)

[三、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的建设](#)

[四、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家属委员会是否需要民主选举的请示的答复](#)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家属委员会是否需要民主选举的请示](#)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居委会的工作任务](#)

[二、切实保障居委会的合法权益和依法履行职责](#)

[三、加强居委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四、大力支持居委会搞好社区服务工作和社区管理](#)

[五、不断改善居委会群干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六、加强对居委会工作的指导](#)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深化农村村民自治工作的通知](#)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村务公开工作](#)

[二、注重实效,努力实现村务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重视调查研究、分类指导,不断总结村务公开的新经验](#)

[四、加强领导,不断提高村务公开工作的水平](#)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全国农村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指导纲要\(试行\)](#)

[一、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目标和任务](#)

[二、村民自治示范单位的标准](#)

[三、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工作原则和指导方针](#)

[四、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措施](#)

[五、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领导和指导](#)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重视、支持农村治保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二、抓好治保组织的整顿和建设](#)

[三、明确任务,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四、多渠道解决治保经费来源](#)

[司法部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代行民间纠纷处理权的批复](#)

[文书范本](#)

[村民委员会选举常用文书样式](#)

[1.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告样式](#)

[2.选民登记公告样式](#)

[3.选民名单公告样式](#)

[4.参选证样式](#)

[5.正式候选人公告样式](#)

[6.选票样式](#)

[7.委托投票证样式](#)

[8.疑难选票认定表样式](#)

[2.社区建设](#)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三、完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

[三、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

[四、培育社区服务民间组织,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五、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

[六、加强领导和政策指导,强化社区服务监管](#)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民政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

- [一、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
- [二、规范社区考核评比活动](#)
- [三、清理社区工作机构和牌子](#)
- [四、精简社区会议和台账](#)
- [五、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
- [六、整合社区信息网络](#)
- [七、增强社区服务能力](#)
-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民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社区管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的意见](#)

- [一、明确指导思想](#)
- [二、把握基本原则](#)
- [三、拓展创新实践](#)
- [四、强化组织保障](#)

[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区民族工作的重要意义](#)
- [二、全面把握加强社区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三、进一步明确加强社区民族工作的重点任务](#)
- [四、切实加强社区民族工作的组织领导](#)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联系制度的通知](#)

- [一、总体要求](#)
- [二、主要任务](#)
- [三、职责分工](#)
- [四、工作措施](#)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二、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

[四、切实加强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民政部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活动的通知](#)

[一、指导思想](#)

[二、创建标准](#)

[三、工作要求](#)

[四、保障措施](#)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要求](#)

[三、推进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的主要任务](#)

[四、切实加强对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

[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四、婚姻、收养登记管理](#)

[1.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三章 婚姻登记员](#)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五章 撤销婚姻](#)

[第六章 离婚登记](#)

[第七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士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联合惩戒对象](#)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三、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五、其他事宜](#)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婚姻登记字号启用新填写方法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着力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科学调整规范化建设指标要求](#)

[三、加大力度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四、精心组织规范化建设评审工作](#)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爱尔兰公民无配偶证明样式变更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我驻外使领馆实施贴纸认证改革事》的通知](#)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我驻外使领馆实施贴纸认证改革事](#)

[民政部关于严格制止借婚姻登记乱收费的通知](#)

[◎请示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附件1 申请出具婚姻登记证明声明书](#)

[附件2 公告文书](#)

[附件3 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

[附件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补领婚姻证书中相关字段如何填写的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申请在华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委托办理的无配偶证明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关于刘明与侨胞吕春蓉办理婚姻登记的答复](#)

[民政部关于张志仁申请撤销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关于婚姻登记工作中涉及户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王某、张某某婚姻登记案的意见](#)

[民政部办公厅对具有双重国籍的章恭财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处理意见的复函](#)

[文书范本](#)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2.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保障水平](#)

[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章 收养登记机关和登记员](#)

[第二章 收养登记](#)

[第三章 解除收养登记](#)

[第四章 撤销收养登记](#)

[第五章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第六章 收养档案和证件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附件1:收养登记申请书](#)

[附件2:](#)

[附件3: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附件4:](#)

[附件5: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附件6: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附件10: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附件11: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附件12: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

[附件13: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

[附件14:](#)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

[一、评估对象](#)

[二、评估机构及人员](#)

[三、评估流程](#)

[四、评估标准](#)

[五、评估方式](#)

[六、评估能力评估报告](#)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及启用新式收养登记字号的通知](#)

[一、认真测试,保证系统按时启用](#)

[二、启用新式收养登记字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应当提供的材料](#)

[二、办理收养登记的程序](#)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区分不同情况,妥善解决现存私自收养子女问题](#)

[二、综合治理,建立依法安置弃婴的长效机制](#)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机构涉外送养工作的若干规定](#)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涉外收养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

[二、进一步加强对涉外送养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三、进一步规范涉外收养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四、做好大龄、残疾儿童的送养工作](#)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的通知](#)

[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

[一、坚持两类儿童收养工作原则](#)

[二、明确送养人和送养意愿](#)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四、依法办理收养登记](#)

[五、做好两类儿童收养工作的相关要求](#)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

[一、全力查找打拐解救儿童生父母](#)

[二、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三、妥善处理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关系解除问题](#)

[四、扎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1.儿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第三章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第四章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第六章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三、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

[四、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五、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四、加强工作保障](#)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二、准确把握民政部门的职责要求](#)

[三、扎实做好贯彻落实《意见》的重点工作](#)

[四、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民政部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

[一、总体思路](#)

[二、基本原则](#)

[三、试点地区](#)

[四、主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二、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

[二、立足民政职能,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三、健全工作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健康成长](#)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重要意义](#)

[二、明确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

[四、全面落实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

[五、严格规范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

[流浪未成年人需求和家庭监护情况评估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评估方法](#)

[第三章 流浪未成年人需求评估](#)

[第四章 流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评估](#)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农业部、卫生部、人口](#)

[计生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一、高度重视孤儿救助工作](#)

[二、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孤儿](#)

[三、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四、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和帮助孤儿](#)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重要意义](#)

[二、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

[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教委、卫生部、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发
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制定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

[一、制定福利机构儿童养育标准的重要意义](#)

[二、制定福利机构儿童养育标准的总体要求](#)

[三、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工作的指导](#)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寄养条件](#)

[第三章 寄养关系的确立](#)

[第四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2.老年人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政策措施](#)

[四、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重要性](#)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组织实施](#)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三章 许可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

[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

[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总体要求](#)

[三、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主要任务](#)

[四、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保障措施](#)

[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

[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

[五、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优惠政策](#)

[六、加大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支持](#)

[七、加强对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指导规范](#)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

[二、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五、高龄老人津贴的资金筹集和管理](#)

[六、加强对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的领导](#)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民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

[一、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政策宣讲工作](#)

[二、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筹建指导工作](#)

[三、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四、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职业年金补记](#)

[三、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相关待遇计发参数](#)

[四、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待遇领取地确定](#)

[五、关于处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六、关于职业年金转移接续](#)

[七、关于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和待遇计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

[一、把握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二、强化家庭在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

[三、发挥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权益保障作用](#)

[四、发挥为老组织和设施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五、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六、加强政府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支持保障](#)

[3.残疾人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四、保障措施](#)

[残疾人就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义务教育](#)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四章 学前教育](#)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继续教育](#)

[第六章 教师](#)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三章 无障碍信息交流](#)

[第四章 无障碍社区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确认与配置程序](#)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办法](#)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关于提高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军人享受社会残疾人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营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营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

[一、加强领导,建立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营问题的工作机制](#)

[二、全面清理,严厉打击非残疾人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运营活动](#)

[三、研究政策,稳妥处理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营问题](#)

[四、加强管理,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营活动](#)

[五、完善措施,妥善解决残疾人的生活保障问题](#)

[海关总署关于残疾人专用品免税审批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

[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提供](#)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4.福利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

[知](#)

[民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教育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外经贸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

[一、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总体要求](#)

[三、制定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福利事业](#)

[四、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 批](#)

[第三章 管 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民政部关于在广东省试点开展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残疾人福利机构工作的通知](#)

[一、试点范围](#)

[二、管理机关](#)

[三、申办条件](#)

[四、申请审批程序](#)

[五、其他相关问题](#)

[民政部关于批准发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Standards of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for the Elderly\) MZ008-2001](#)

[前言](#)

[1 总则](#)

[2 术语](#)

[3 服务](#)

[4 管理](#)

[5 设施设备](#)

[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Standards of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for Disabled Persons\) MZ009-2001](#)

[前言](#)

[1 总则](#)

[2 术语](#)

[3 服务](#)

[4 管理](#)

[5 设施设备](#)

[6 其他](#)

[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Standards of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for Special Children\) MZ010-2001](#)

[前言](#)

[1 总则](#)

[2 术语](#)

[3 服务](#)

[4 管理](#)

[5 设施设备](#)

[6 附则](#)

[民政部关于社会福利基金筹集、管理与使用规定](#)

[一、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收缴](#)

[二、社会福利基金的财政专户缴款和财务管理](#)

[三、社会福利基金安排使用](#)

[四、社会福利基金项目的评定审查](#)

[五、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登记有关事宜的函](#)

[国家级福利院评定标准](#)

[总则](#)

[规模](#)

[功能](#)

[管理](#)

[质量](#)

[效益](#)

[附件](#)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设立条件](#)

[5 建筑设施](#)

[6 设备](#)

[7 人员](#)

[8 管理](#)

[9 服务](#)

[10 评价与改进](#)

[5.慈善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六章 促进措施](#)